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
99年7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4年7月20日教中（三）字第0940511205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8月30日教中（三）字第0950516645A號函。
- (三)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1月10日教中（三）字第0980598658號函。
- (四) 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。
- (五) 教育部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。
- (六) 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號令。
- (七) 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 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本校在學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。

四、開班時間

以暑假實施為原則，依實際開課時間表進行。

五、開班科目

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所需修習之所有課程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(一) 重(補)修專班

1. 重(補)修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，讓學生重新修讀。
2.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，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需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向學校申請免修。若該科目為學期之課程，視需求仍得開設重補修課程。
3. 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至少6節課為原則。

(二) 自學輔導

1. 重(補)修學生人數達5人(含)以上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級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3節；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6節。
2. 重(補)修學生人數未達5人，基於成本效益原則不予開班。若有學生因未取得該科目學分而無法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收費標準

- (一) 專班重修：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- (三) 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八、重修、補修後之成績登錄

- (一) 重修：達及格基準者，學生成績以該生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之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該科目之成績，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之。
- (二) 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九、老師注意事項

- (一) 重(補)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(二) 請指導重(補)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於教學，並請準時上下課。
- (三) 請指導重(補)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、上課學習情形、平時考量、作業檢查…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。
- (四) 學生學科重(補)修、延修科目評量標準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五) 重(補)修課程以重(補)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，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。
- (六)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、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，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。
- (七) 授課內容及成績登記表，請於重補修結束後送交課務組，以核實發給鐘點費。

十、學生注意事項

- (一)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(二)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。
- (三)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、補修、延修之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- (四) 學科重修、補修、延修之學業成績評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出勤考核

- (一) 學生重(補)修期間來校上課，須穿著制服，注意儀容。
- (二) 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重(補)修經費處理原則

- (一) 教師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五百零五元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- (二) 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其支用範圍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材料費、加班費、水電費等；除鐘點費外之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10%，超過部份得以降低學分費；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必要時得以降低教師鐘點費。

十三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